

大埔区议会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第一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10时07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文春辉先生,BBS,MH	主席
陈笑权先生,MH	成员
张国慧先生	成员
王秋北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MH,JP	成员
黄容根先生,SBS,JP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周科举先生	成员
朱景玄先生,BBS,MH,JP	成员
廖嘉敏小姐	秘书

列席者：

梁少强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请假者：

谭荣勋先生	成员
邱荣光博士,JP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陈灶良先生	成员
何大伟先生,MH	成员
林泉先生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位与会者出席会议。他宣布成员邱荣光博士及谭荣勋先生因事未能出席工作小组是次会议，他们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

2. 工作小组同意不采用《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有关议员缺席会议的安排，接纳成员以个人理由呈交的书面缺席申请。因此，上述成员的请假申请获得批准。

3. 工作小组备悉成员名单。

I.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对现行《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的意见

4. 主席表示，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获大埔区议会授权成立，进行每年一度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的工作。是次会议将收集成员对现行《守则》的意见，秘书处亦会分享过去一年处理区议会拨款申请时遇到的问题及个案，以有效地检讨《守则》。

5. 秘书表示，部份申请团体制作网页宣传活动。根据过往经验，申请团体一般制作网页的实际开支约 1,000 元，因此，秘书处建议就制作网页的开支设定最高资助额 1,000 元。

6. 工作小组同意上述建议，并相应地修订《守则》第 9(k)段如下(修订处以**粗斜字体**注明)：

“宣传项目包括海报、单张、网页、请柬、横额、门票等。除地方组织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以信息宣传为主，如防火、灭罪及本区形象的活动 / 计划外，活动宣传费用津贴的最高拨款额为 3,000 元或活动总开支的 20%，以较低者为准。横额的最高资助为每条 200 元。海报的设计、制作及印刷的最高资助额为每张 6 元。请柬的最高资助额为每份 3.5 元。场刊的最高资助额为每份 2 元。**制作网页的最高资助额为 1,000 元。**除上述宣传开支外，申请团体可申请资助制作宣传短片于大埔信息屏幕播放。制作宣传短片的最高资助额为 600 元。”

7. 秘书指出，根据民政事务总署发出的《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第 8.3.2 段，申请团体提交的文件可公开让公众查阅，因此申请团体须要采取适当的措施保障个人资料。

8. 工作小组同意修订《守则》第 24.2 段如下(修订处以**粗斜字体**注明):

“获资助者提交的文件(例如申请表、发还款项的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可公开让公众查阅，**但须**采取适当措施保障个人资料**(例如遮盖申请表上的个人资料)**。”

9. 工作小组亦同意在其他附有以上条文的文件，如附录 X-a “薪金结算书及强制性公积金供款记录”、附录 X-b “支付给义工 / 运动员 / 表演者 / 表演团体 / 其他人士的款项的记录”及附录 X-c “支付给义工 / 运动员乘搭交通工具的款项纪录”更改有关的字眼。

10. 根据《守则》第 9(b)段，持续参与历时 3 小时以下的活动的参加者，每人每日可获 50 元的饮品及茶点资助，而持续参与历时 3 小时或以上并包括午膳或晚膳时间的参加者，每人每日可获 65 元的便餐资助。秘书处建议申请团体在提交申请发还区议会拨款表格时，须注明参与活动的时间，以分辨参加者可获得的资助金额。

11. 工作小组同意上述建议，并相应地在《守则》附录 X-b “支付给义工 / 运动员 / 表演者 / 表演团体 / 其他人士的款项的记录”内加入**“工作时间 / 参与活动时间”**一栏。

II. 成员对现行《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的意见

12. 主席提出，有成员认为有需要上调旅行及日 / 宿营活动的运输租赁费资助由最高为每人每次活动 25 元至 30 元。

13. 有成员认为现时物价上涨，因此赞成提高运输租赁费资助。主席亦指出，香港旅游业日趋蓬勃，旅游车的需求有增无减，令租赁旅游车的费用不断上升，过海旅游车的租赁费尤其昂贵，故认为有需要上调租赁费资助额。

14. 经讨论后，工作小组同意上述建议，并相应地修订《守则》第 9(e)段如下(修订处以**粗斜字体**注明)：

“区议会拨款一般不会用作资助旅行活动运输租赁费以外的开支。地方组织举办旅行活动的运输租赁费资助，最高为每人每次活动 **30** 元。”

参加训练营及具特别主题的日 / 宿营活动人士的营费、膳食费及一切营舍收取费用的资助最高为全部费用的 70%，整个项目的最高拨款额为 7,000 元，以较低者为准。而有关日 / 宿营活动的运输租赁费资助，最高为每人 30 元。”

III. 其他事项

15. 有成员指出，有团体早于上半年度向区议会递交于下半年度举办的活动的拨款申请，导致可供申请的拨款用罄而令其他团体无法申请拨款在下半年度举办活动。例如有团体欲举办“国际长者日”活动，便因这原因未能成功申请区议会拨款。他建议区议会控制团体递交申请表格的时间。

16. 梁少强先生表示，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以六成及四成的比例将“其他活动申请”帐项下的款项分配予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举办的活动，其他委员会可参考这做法。至于限制提交拨款申请的时间，他表示现时《守则》只有规定拨款申请须于活动举行之前 80 天呈交区议会秘书处办理。如团体预备筹办活动，宜尽早提交申请表格，区议会秘书处会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处理拨款申请。至于限制申请团体不可过早提交拨款申请，他指出某些场地需要在很早之前预订，一些团体须在订场前确定是否获得区议会拨款，因此在考虑是否设定一个提交拨款申请的最早日期时需考虑这点。

17. 有成员指出，过往的“国际长者日”活动甚受长者欢迎，活动亦别具意义，因此建议将活动定为常设活动。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主席余志荣先生表示，可把这活动纳入该工作小组的活动中，但需要适当地调整分配给工作小组的拨款额，并提供批核拨款的相关指引。

18. 主席建议可将申请拨款活动分为三大类，例如曲艺、旅行活动及体育活动，如此分类可较容易处理拨款申请，尽量令不同类型的活动获得资助。

19. 梁少强先生响应，不同委员会会有不同的拨款模式，成员可在委员会提出建议方案。

20. 有成员认为，区议会应设定活动的最高拨款额，如若申请超过限额，区议会会有权不批准有关申请，以预留拨款予举办其他类型活动。

21. 梁少强先生指出，所有拨款申请均会交予区议会或辖下相关委员会审阅，除了活动预算外，区议会及委员会亦会考虑活动的性质、意义及是否符合《守则》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批出拨款及拨款的金额。即使没有规定拨款上限，区议会亦无必须全数批出申请的拨款额。

22. 主席指出，现在愈来愈多职业团体到各区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活动，但事实上只是将得到的拨款给予团体内的表演人士作表演费用，令团体得以继续经营。此外，针对区议会就某些指定活动设定最高拨款限额，有团体稍为改变活动的内容，避过拨款上限。由于本届区议会的任期只余约一年时间，他建议下届区议会可针对这情况对《守则》作出修订，让区议会的拨款用得其所，令区内市民受惠。

23. 有成员查询，在区议会选举期间，是否需要暂停举行活动，并于《守则》内加入涉及选举期间举行活动的相关脚注。

24. 梁少强先生表示，根据《守则》，区议会在任期最后一年，会预留区议会拨款的 5%至 10%，供新一届区议会首三个月推行区议会提出的活动之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区议会拨款的资助活动可如常进行，惟以区议会名义主办或合办的活动需要停办。

IV. 下次会议日期

25. 会议于上午 10 时 44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告。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1 月